**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广炮〔2020〕第9号）第二条：“职责分工”“谢文华（公司督察部经理）：牵头负责公司各生产线安全生产和财务等督察工作。”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部经理，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对本公司安全管理混乱、相关负责人和引火线生产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缺乏督促检查，致使本公司和相关人员违法购买、使用和储存硝化棉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药量、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关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得到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部经理，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对本公司安全管理混乱、相关负责人和引火线生产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缺乏督促检查，致使本公司和相关人员违法购买、使用和储存硝化棉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药量、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有关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得到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广炮〔2020〕第9号）第二条：“职责分工”“谢文华（公司督察部经理）：牵头负责公司各生产线安全生产和财务等督察工作。”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6000.00（大写：陆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6

**处罚决定日期**：2021/3/18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